

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闽建协〔2019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会费 交纳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9 年 12 月 17 日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



附件

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

(经 2019 年 12 月 17 日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
表决通过)

根据福建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政策及
本会章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用途

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，为会员服务，促进行业发
展”的原则，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开展业务活动以及
协会秘书处办公费用等方面开支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- 1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副监事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- 2、常务理事、监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- 3、理事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- 4、会员单位：1000 元/年。

会员实际交纳会费可以按自愿原则高于上述标准。

三、会费交纳时间

- 1、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当年会费；

2、按照会费标准分档，上半年批准通过的，按全年会费标准交纳会费；下半年批准通过的，按年度会费标准的 50%交纳会费。

四、会费管理

1、协会秘书处按会费标准和交纳时间统一收取会费，并及时向交费单位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(监)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；

2、会员交纳的会费应严格按财务规定进行管理，合理支出，节约使用；

3、协会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理事会、监事会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其他

1、按照规定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在 2 年内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，经公示 1 个月无异议后，作自动退会处理；

2、会员主动退会、自动退会或被劝退、除名等原因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，所交纳会费不予退还。

本办法经 2019 年 12 月 17 日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